

編號 Ref. No.:	MKD/FIC/004/19
日期 Date:	4/10/201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查詢： 車先生 (電郵： DominicChe@hkex.com.hk ; 電話： 2211-6123)

許小姐 (電郵： IrisHui@hkex.com.hk ; 電話： 2840-3726)

顏先生 (電郵： RayYen@hkex.com.hk ; 電話： 2211-6122)

參照 2019 年 9 月 3 日關於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的通告 (編號： [MKD/FIC/003/19](#))。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宣布已獲監管當局批准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交易 (「開始交易日」)。

為促進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順利運作及增強市場認知度，交易所參與者請細閱以下交易所提供的安排和計劃：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 (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日) 進行：

1.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2.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 (RPF) 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預計開始交易日當天交易時的按金要求。請注意上述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其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開始交易時之合約月份安排

在開始交易日，以下合約月份將可供交易：

1.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6 月
2.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6 月。

系統準備情況

交易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在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推出之前做好運作準備，並將與交易所參與者緊密合作，以確保系統準備就緒：

1. 前台系統：客戶能在交易平台上執行下單；及
2. 中、後台系統：系統有能力清算和結算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為增強公眾的信息透明度，並協助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推廣，交易所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提供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並不時更新。

交易所參與者應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交回相關問卷（附件一），以確認推出日前準備就緒，並同意將參與者的聯絡方式公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交易資料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列於附件二以供參考。該列表將在香港交易所的網頁上不時更新(www.hkex.com.hk/FX_c)。

優惠計劃

以下為交易所於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提供的優惠計劃：

項目	有效期
1.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¹	開始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² 。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的詳情見下文。
2. 現金優惠計劃	開始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³ 。 現金優惠計劃的詳情將稍後另發通告宣布。
3. 交易所費用豁免	開始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
4. 聯合推廣計劃	開始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關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關 2019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的通告（編號：[MKD/FIC/006/18](#)），交易所會將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納入有關合資格產品範圍內。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只適用於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²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至正午 12 時 30 分止。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³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至正午 12 時 30 分止。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本計劃旨在鼓勵市場參與者透過擔任流通量提供者或以自營交易員身份參與交易，促進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的定義如下：

- 流通量提供者 — 指進行流通量提供之人士（即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流通量提供安排的公司或個人），並承諾履行交易所指定的報價責任；及
- 自營交易員 — 指交易所參與者以其公司戶口進行買賣，或以任何公司或個人透過其在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設立的個人客戶戶口⁴進行買賣，並承諾達到交易所指定的合資格產品每月最低交易結算合約張數要求。

為免生疑問，參與現金優惠計劃的流通量提供者不得參與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優惠

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達到下表所載的責任要求可獲以下回贈（每月回贈金額設上限）：

- 跨產品交易費，包括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國指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市場數據（證券／衍生品）費；及
- 設備託管服務費。

只要達到下表所載的責任要求，每名類型 1 及類型 2 流通量提供者以及各類型 1a 及類型 1b 自營交易員，將可獲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用減免（每月減免金額設上限）。

⁴ 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戶口。

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 (港元)			
	計劃組合:			
	恒指期貨/國指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 港) 期貨交易費回贈	市場數據 (衍生品 / 證 券) 費回贈 ⁵	設備託管服務費 回贈	程式界面分判牌 照費減免 ⁶
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類型 1	20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83,200 元 (即 32 個程式 界面)
類型 2	10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41,600 元 (即 16 個程式 界面)
自營交易員類型				
類型 1a ⁷	最多 10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多 15,600 元 (即 6 個程式 界面)
類型 1b ⁷	最多 7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多 10,400 元 (即 4 個程式 界面)

⁵市場數據費回贈包括相關牌照費、接駁費及用量費。

⁶交易所可為不同產品分配不同的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用減免上限 (例如類型 1 流通量提供者或類型 2 流通量提供者的每月最高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用減免可少於 10 個程式界面) 。現時每個程式界面 (以每秒 5 個交易數目計) 每月費用為港幣 2,600 元。

⁷ 類型 1a 及類型 1b 自營交易員只適用於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自營交易員。

責任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須達到以下的要求:

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類型 1	類型 2
交易要求	持續報價	
合約月份	即月及下一個曆月	
最大買賣盤差價 (點子)	印度盧比兌美元 : 7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12	印度盧比兌美元 : 9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17
最少開盤張數 (合約張數)	印度盧比兌美元 : 1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7	印度盧比兌美元 : 15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9
最少持續報價時間	印度盧比兌美元 : 70%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65%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印度盧比兌美元 : 60%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 55%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高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32	16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自營交易員須符合以下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⁸要求 :

自營交易員類型	類型 1a	類型 1b
最低結算成交量要求 ⁹ (合約張數)	500	250

⁸ 交易所只考慮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戶口、指定個人客戶戶口或交易所指定其他戶口的結算成交量作為確定自營交易員的成交量。

⁹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或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非兩者合併計算。

跨產品交易費的回贈詳情如下：

產品	恒指期貨*	國指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¹⁰
每張合約交易費回贈	港幣 6.50 元 （即回贈 65%）	港幣 2.50 元 （即回贈 71%）	人民幣 3.00 元 （即回贈 37%）

註：* 因應恒指或國企指數期權市場莊家身份而獲得交易費優惠的結算交易量將不再享有交易費回贈。

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可申請參與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或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又或同時參與兩者的優惠計劃，但總額以上述每月最高優惠金額為限¹¹。為免生疑問，參與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每月最高優惠金額為港幣 400,000（相等於 2 個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1 的額度）；而參與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自營交易員每月最高優惠金額為港幣 200,000（相等於 2 個自營交易員類型 1 a 的額度）。

額度分配

由於額度有限，交易所將按當時的商業需要及申請者的承諾意向分配及/或重新編配額度。若出現多名申請者作出相同承諾的情況，交易所將參照申請者過往的交易表現作決定。

¹⁰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費優惠將根據款項計算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已參與並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活躍交易者或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莊家／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取得交易費優惠的結算交易量並不能重覆享有本計劃的交易費回贈。此外，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流通量提供者達到責任要求後將取得 100% 交易費回贈（即人民幣 8 元），而該交易費回贈並不會計算在跨產品交易費回贈。

¹¹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包括 2 個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流通量提供者額度（即 1 個類型 1 額度及 1 個類型 2 額度）、2 個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流通量提供者額度（即 1 個類型 1 額度及 1 個類型 2 額度）、6 個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自營交易員額度（即 3 個類型 1a 額度及 3 個類型 1b 額度）及 4 個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自營交易員額度（即 2 個類型 1a 額度及 2 個類型 1b 額度）；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更改每月最高優惠金額及各產品的額度分配。

申請手續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已公開接受申請。如有意成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務須提交申請。

馬俊禮謹啟

主管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

市場發展科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附件一

交易所參與者就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準備工作問卷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致：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定息及貨幣發展部

電郵： FICD@hkex.com.hk

發件人： _____ (參與者名稱)
_____ (聯絡資料 (電郵及電話))
_____ (日期)

1. 在營運層面，貴公司是否能在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推出日準備就緒？

- 前台系統 — 客戶能在交易平台上執行下單。
- 中、後台系統 — 系統有能力結算和交收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 前、中、後台均未能在推出日準備就緒。

2. 我們確認並同意香港交易所將本公司的名稱與以下聯絡方式公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FX_c)，以列示提供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聯絡電郵地址： _____
- 公司網站： _____

授權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填妥的表格應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電郵 FICD@hkex.com.hk 交回香港交易所

附件二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代碼

(該列表將在 www.hkex.com.hk/FX_c 上不時更新)

	供應商名稱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HKATS 代碼)	UIN	CIN
1	阿斯達克財經網	221530	221525
2	Activ Financial	UIN/<yy><m>.HF	CIN/<yy><m>.HF
3	彭博資訊公司	INRA Curncy	INDA Curncy
4	Colt Technology Service Ltd	UINmy	CINmy
5	財經智珠網有限公司	UIN	CIN
6	ICE Data Services	F:UIN\MYY	F:CIN\MYY
7	匯港資訊有限公司	UIN	CIN
8	聯盛亞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870811	870812
9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P11032[]	P11030[]
10	Refinitiv	0#HUIN:	0#HCIN:
11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Ltd	UINmy	CINmy
12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UIFC, UImyy, XUIFC, XUImyy	CIFC, CImyy, XCIFC, XCImyy